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所持；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1:00 在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敬东先生主持。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7,542,0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4%。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宣布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基于上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蔡 睿

王 菲

2015 年 5 月 29 日